

证券代码：830803

证券简称：新松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8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8月2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葛长胜、辽宁宁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聪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希森美康株式会社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家次恒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田晓东、宋菲、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、第 7372761 号“SysMed”商标案

原告因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5）京知行初字第 497 号行政判决，提起诉讼。

2、第 7846822 号“新松醫療 SYSMED”商标案

原告因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5）京知行初字第 498 号行政判决，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第 7372761 号“SysMed”商标案

请求：

（1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5）京知行初字第 497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；

（2）请求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依据：

（1）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、二、三未构成近似商标；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一、二、三核定使用的商品未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；诉争商标的申请日早于引证商标二、三的初审公告日，诉争商标是沈阳新松医疗公司独立设计并完成合法注册的商标，依法应予保护；

（2）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；

（3）复议申请书只有北京安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公章，没有希森美康的公章，代理委托书未经公证认证。

（4）原审法院审理本案超出审限。

2、第 7846822 号“新松醫療 SYSMED”商标案

请求：

（1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5）京知行初字第 498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；

（2）请求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

请求：

(3) 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依据：

(1)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、二、三未构成近似商标；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一、二、三核定使用的商品未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；诉争商标的申请日早于引证商标二、三的初审公告日，诉争商标是沈阳新松医疗公司独立设计并完成合法注册的商标，依法应予保护；

(2) 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；

(3) 复议申请书只有北京安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公章，没有希森美康的公章，代理委托书未经公证认证。

(4) 原审法院审理本案超出审限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11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(2017)京行终4038号和行政判决书(2017)京行终4055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第7372761号“SysMed”商标案，行政判决书(2017)京行终4038号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，均由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均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、第7846822号“新松醫療 SYSMED”商标案，行政判决书(2017)京行终4055号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，均由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均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我公司今后在氧气机产品上使用“新松醫療”商标替换诉争商标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此次诉讼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判决不涉及损害赔偿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(2017)京行终 4038 号
- 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(2017)京行终 4055 号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